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24481.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 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农财 发[2006]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 牧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、农机、农垦、乡镇企业)厅(委、 局、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部属有关单位:为加 强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根据《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(农财发[2002]36 号),我部制定了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 及时反映。 附件: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 农业部 二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附件:农业标准化实施示 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农 业标准的推广应用,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,保障农产品 质量安全,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,促进农民增收,加强农业 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 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(农财发[2002]36号), 制定本暂行办法。 第二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,是指在农业 生产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实施农业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 和工作标准,实现产地环境无害化、基地建设规模化、生产 过程规范化、质量控制制度化、生产经营产业化、产品流通 品牌化,以更好地辐射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的提高。 农 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重点是农业标准的转化、培训和应用。 第三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形式是建设以核心示范区为主

要内容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(农场)(以下简称示范县(农场))。第四条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坚持市场导向,突出重点,整合资源,创新机制,效益优先。项目资金安排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第五条农业部负责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,省级农业(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、农机、农垦、乡镇企业,下同)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、指导实施和日常监督检查,县级人民政府(农场)负责组织实施,县级农业主管部门(农场)为项目单位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